

<<知识产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087602

10位ISBN编号：7301087608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吴汉东

页数：4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法>>

前言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第143个成员国。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也称TRIPS或《知识产权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制度的三大支柱之一。为了全面履行TRIPS规定的义务,我国于2000年8月25日对《专利法》、2001年10月27日对《著作权法》和《商标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使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了相当的提升。尔后,为便于我国著作权法有关制度的实施,解决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问题,国务院于2006年5月10日通过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撰写了本书。呈现给读者的这部教材,既是我们进行知识产权研究的成果,也是二十多年来教学的经验总结。

本书第一版2007年问世后,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出现,各国空前关注知识产权。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指出,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5年内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大幅度提高,运用知识产权的效果明显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以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导向,我国于2008年12月27日修正了《专利法》。

第二版及时反映了这些新变化,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书撰稿人为吴汉东(第一编和第六编)、曹新明(第二编)、张平(第三编)、王莲峰(第四编)、董炳和(第五编)。

全书由主编吴汉东统稿,肖志远博士为统稿做了许多工作。

<<知识产权法>>

内容概要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起源于西方国家，是工业革命的产物之一，同时它也促进了技术变革、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

这一制度的形成与社会作用为学习和研究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多维视角，即从经济、技术和制度相结合的角度来整体性地理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基于此学术理念，同时结合我国加入WTO的时代背景，本书采取总论和分论相结合的体例，完整而系统地阐释了知识产权的一般原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等理论知识。

本书力图将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公约与国内立法有机结合，同时反映理论界的学术通说以及最新研究成果，在系统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基础上，注重提供分析与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方法。

本书对于法律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实务界人士和其他知识产权学习者都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知识产权法>>

作者简介

吴汉东，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
独著或合著有《

<<知识产权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 三、知识产权的主体 四、知识产权的客体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六、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

第二编 著作权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概念及其特征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法及其演进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第二节 著作权主体的种类 第三节 著作权主体的确定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概述 第二节 著作权客体的条件 第三节 著作权客体的种类 第四节 不受保护的客体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第一节 著作权内容概述 第二节 著作人身权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 第四节 著作权保护期 第五章 相关权 第一节 相关权概述 第二节 出版者权 第三节 表演者权 第四节 唱片制作者权 第五节 广播组织权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第二节 合理使用 第三节 法定许可 第四节 著作权穷竭 第五节 著作权的其他限制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第三节 著作权的质押 第八章 著作权的管理 第一节 著作权管理组织 第二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 第三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诉讼 第三节 著作权仲裁 第四节 著作权救济措施

第三编 专利权 第十章 专利制度概述 第一节 基本概念 第二节 专利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三节 专利法的基本理论 第十一章 我国专利立法及修改 第一节 我国专利法的历史演进及特点 第二节 我国《专利法》的修改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 第一节 专利的种类 第二节 授予专利的条件 第三节 专利保护的排除客体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的类型及专利权归属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章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第一节 专利申请原则 第二节 专利申请前的论证 第三节 申请文件的种类及要求 第四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第十五章 专利的复审、无效及终止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第二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三节 专利权的终止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第二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三节 专利侵权及其认定 第四节 专利的管理 第五节 专利纠纷的处理

第四编 商标权 第十八章 商标及商标法概述 第一节 商标及其功能 第二节 商标的分类 第三节 商标与商业标记 第四节 商标法概述 第十九章 商标注册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审核 第二十章 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决 第一节 注册不当商标的裁决 第二节 已注册的不应注册的商标的撤销 第三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四节 注册商标无效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内容、取得与终止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内容及特征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第三节 商标权的期限与注册商标的续展 第四节 商标权的终止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利用 第一节 商标权的使用 第二节 商标权的许可 第三节 商标权的转让 第四节 商标权的投资 第五节 商标权的质押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保护 第一节 商标权保护概述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第三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章 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 第一节 驰名商标概述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第二十五章 商标权的限制 第一节 商标权限制概述 第二节 商标合理使用 第三节 商标连带使用 第四节 商标先用权 第五节 商标权的用尽 第二十六章 商标管理 第一节 商标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第二节 商标的使用管理 第三节 商标印制的管理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十七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概念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立法保护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二十八章 商业秘密权 第一节 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概述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 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的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章 地理标志权 第一节 地理标志概述 第二节 地理标志权及其法律保护 第三十章 植物新品种权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概述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归属及限制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查程序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五节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章 商号权 第一节 商号 第二节 商号权及其法律保护 第三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三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第三十三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成因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主要原则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

<<知识产权法>>

度的历史分期 第三十四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相关国际公约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知识
产权国际保护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下的主要国际条约 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因特网条约》 第三十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知识产权协定》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知识产权
国际保护 第二节 《知识产权协定》

<<知识产权法>>

章节摘录

(3) 侵权行为人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而实施侵权行为。

我国《专利法》第11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这里强调了侵权行为必须具有生产经营的目的。

(4) 侵权行为人主观上无须有过错。

依照我国《民法通则》，承担民事责任一般应该有主观过错，对于无过错的责任只适用几种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

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

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而为侵权行为；过失则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者自信而为侵权行为。

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中，专利权人无须承担被诉人具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专利侵权以无过错责任为原则。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地域性以及知识产品的无形性，使得他人无意闯入权利范围的可能性比其他民事权利大得多。

考虑到无过错给他人知识产权造成损害的普遍性，以及原告证明被告有过错的困难和被告证明自己无过错的容易，知识产权侵权归责原则采用了特殊规定。

但是也有观点认为，不知道他人享有专利权而实施其专利的行为，本身就没有履行充分注意的义务，是有过错的，因为专利授权公告是完全开放的，任何人都能够得知。

二、专利侵权的种类 根据侵权行为是否由行为人本身的行为所造成，将专利侵权行为划分为直接侵权行为和间接侵权行为。

(一) 直接侵权行为 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 这里所说的“实施”相对于不同性质的专利，含义也有所不同。

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中的产品专利，是指为生产经营目的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

对方法专利来说，是指对其专利方法的使用以及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不是直接用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不属于此例。

对于外观设计专利，实施是指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这一“产品”仅指申请外观设计时所指定的产品。

直接侵权中还有所谓的“善意侵权”，它指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

<<知识产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